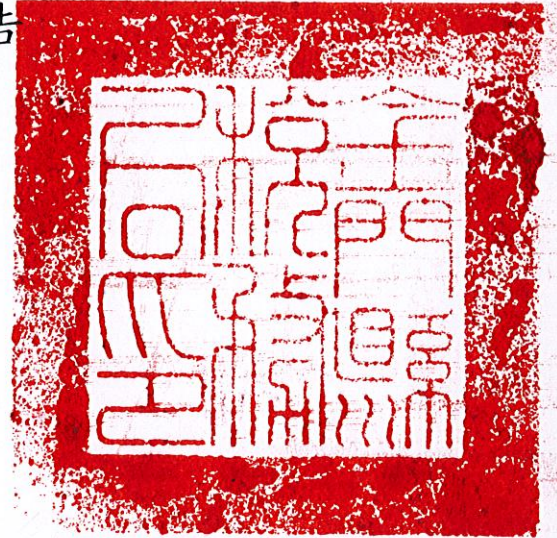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金稅財字第112030114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112年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土地申請期限及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41條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對象及範圍：

(一)自用住宅用地：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土地，可申請按2‰稅率計徵地價稅。

- 1、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 2、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情形。
- 3、地上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 4、都市土地面積以300平方公尺為限，非都市土地面積以700平方公尺為限。
- 5、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二)國民住宅及勞工宿舍用地：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可申請按2‰稅率計徵地價稅。

(三)工業用地：依法核定之工業區土地及政府核准工業或工廠使用之土地，已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及在依法劃定之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公告前，已在非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設立之工廠，經政府核准有案者，其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可申請按10‰稅率計徵地價稅。

(四)工業用地以外之事業用地：礦業用地、私立公園、動物園、

體育場所用地、寺廟、教堂用地、政府指定之名勝古蹟用地、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加油站及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設置之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土地，已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規劃使用者，可申請按10%稅率計徵地價稅。

二、申請期限：應於112年9月22日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或減免。

三、申請方式：土地所有權人可至本局網站(<https://kmtax.kinmen.gov.tw>)點選便民服務/表單下載，並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親洽、郵寄或傳真向本局申請；亦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或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https://net.tax.nat.gov.tw>；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等網站線上申請。

四、其他事項

(一)本年度地價稅納稅義務基準日為112年8月31日，以該日土地登記簿登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負責繳納本年度地價稅。

(二)土地所有權人前已申請並經核准適用特別稅率，而其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三)如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者，土地所有權人應於30日內向本局提出申報，未於期限內申報者，除追補應徵稅額外，並處短匿稅額3倍以下之罰鍰。

(四)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因戶籍遷出再遷入或所有權移轉(含繼承、夫妻贈與及自益信託土地)，原所有權人或新所有權人須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局長陳國庭